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内（A 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香港（H 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德勤华永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 德勤香港

(1) 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 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宇亭，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季宇亭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季宇亭先生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绍文，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 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任绍文先生近三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任绍文先生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弘，2004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弘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4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林弘先生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林弘先生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5 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为人民币 1,0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5 万元，和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